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和动态更新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和动态更新项目。

工作内容：据部省统一部署，开展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评估工作，并结合实际需求按需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年度动态更新。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内容：

1) 市级五年评估报告，7月5日通过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管理端）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省厅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市级五年评估报告，8月31日前完成修改并通过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系统（管理端）上传。

2) 按省厅要求，结合实际需求按需开展动态更新，形成2025年动态更新成果上报省厅。

2.技术研究形式：乙方开展技术服务。

3.技术研究要求：

全方面评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五年以来实施运用成果和存在问题，重点评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实施效果、目标达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以及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为未来五年的工作规划和调整提供重要参考。

结合实际需求按需开展动态更新，完成更新成果。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履行的计划、进度：2025年。

2.履行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3.履行的方式：甲方配合乙方开展技术服务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包干，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壹拾玖万陆仟圆整（小写：¥196000）。

总价包括资料收集整理费、实地踏勘费、材料编制装订费、服务和成果支付的各种税费及交付前的相关费用和专家论证及论证会务费等费用（即作为一个完整的咨询项目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费用）。也包含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该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3.具体工作实施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两周内，支付合同价 30%，即伍万捌仟捌佰圆整（小写：¥58800）；

（2）2025 年底前，支付合同价 70%，即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圆整（小写：¥1372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根据结算金额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出合法发票交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名：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4936 5819 249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凤凰花园城支行

地址和电话：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025--58527215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8928U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双方约定，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提供政府机构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

七、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电子版
-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符合省生态环境厅要求；
-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和行政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十、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婷婷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潘旻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工作过程中及时沟通、联系，对接进度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乙方参与人员：庄新文、刘晓华、段瑞、潘旻阳、蔡云、蒋豫、李明慧、李舵、宋文玲、段海宝。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在乙方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调查作业时，甲方应对乙方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婷婷 (签名)
202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潘旻阳 (签名)
2025年6月18日